

(2) 因促销活动而提供的赠品，不作为政策支持计算。

(3) 政策支持计算方式：产品采购金额×政策支持比例。

(4) 政策支持时间：

完成年度任务量后，给予政策支持金额。计算公式为：

完成第一档（20000粒），年度支持营销费=年度采购金额\*10%；

完成第二档（30000粒），年度支持营销费=年度采购金额\*15%；

备注：赠品及特价开单的，可计入年框任务，不算后返。

(5) 政策支持兑付方式：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营销服务协议》执行。

注：政策支持的对付，甲方应提供服务费协议，乙方根据服务费协议给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开票内容：服务费）。如甲方结算完成后，发生退货，根据乙方退货数量，乙方应在退货同时退还退货部分产品对应政策支持费用。

#### 5、甲方责任、义务

(1) 甲方须保证乙方从甲方合作经销商处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。

(2) 甲方须按本协议及《营销服务协议》约定及时兑付政策支持费用。

(3) 甲方应为乙方日常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(4) 甲方有权对乙方流向进行定期抽查。

(5) 乙方如低价破坏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，甲方沟通后乙方仍不调整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政策支持费用，并停止合作。

(6) 以下情形的退换货，乙方负责协调合作经销商处理：

①乙方的商品因国家相关政策、文件等原因，如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不得继续销售的；

②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经核实确定的。

#### 6、乙方责任、义务

(1) 乙方须对产品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。

(2)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药品经营手续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营业执照、以及相关商品的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。